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区营销中心

关于调整川航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自新燃油附加费生效之日2023年5月1日(出票日)起，销售2023年5月1日(含)之后的航班(航班日)，中国大陆=台湾地区所有航线燃油附加费(YR)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航线	始发地	单程燃油税(YR)
中国大陆=台湾地区所有航线	中国大陆始发	300CNY
	台湾地区始发	1500TWD

以上税费为川航自主在销售系统中进行发布与维护，在票面上显示为“YR”，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。若联程客票已发布包含上述航线的通程燃油，则以系统发布为准。

另外，此航线涉及的其他税费不变。

2023年4月28日